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18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

被告 莊雯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就車禍過程尚有應調查之事實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16日上午9時5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7日內就被告答辯狀所述車禍經過提出意見，並應提出起訴狀中所附現場圖所附註之「警方監視器所示」之警方監視器資料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